

兴胜山鹰线缆有限公司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廊坊市智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年度：2022 年

编制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兴胜山鹰线缆有限公司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廊坊市智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年度：2022 年

编制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工厂名称	兴胜山鹰线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高头工业区														
所属行业	电线电缆制造	主要产品	电线电缆												
单位性质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26776176759Q	邮编	065800												
注册机关	文安县行政审批局	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21 日	有效期	2035 年 6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蔡建桥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13932678388												
核查依据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年度	2022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2385 吨												
<p>核查结论</p> <p>1.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的符合性： 兴胜山鹰线缆有限公司的 2022 年度碳排放报告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核算边界与排放源识别完整，活动水平数据与排放因子选取准确。</p> <p>2 排放量声明：</p> <p>2.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p> <table border="1"> <tr> <td>年度</td> <td>2022 年</td> </tr> <tr> <td>净购入电力的排放量 tCO₂</td> <td>2385</td> </tr> <tr> <td>总排放量 tCO₂</td> <td>2385</td> </tr> <tr> <td>产值（万元）</td> <td>50420</td> </tr> <tr> <td>单位产品碳排放量 tCO₂/万元</td> <td>0.0473</td> </tr> </table> <p>2.2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描述 无。</p>						年度	2022 年	净购入电力的排放量 tCO ₂	2385	总排放量 tCO ₂	2385	产值（万元）	50420	单位产品碳排放量 tCO ₂ /万元	0.0473
年度	2022 年														
净购入电力的排放量 tCO ₂	2385														
总排放量 tCO ₂	2385														
产值（万元）	50420														
单位产品碳排放量 tCO ₂ /万元	0.0473														
核查组成员	李富军	技术复核人	李新	批准人	李昊东										

目 录

1. 概述.....	5
1.1 核查目的.....	5
1.2 核查范围.....	5
1.3 核查准则.....	5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6
2.1 核查组安排.....	6
2.2 文件评审.....	6
2.3 现场核查.....	6
2.4 报告编写及技术评审.....	7
3. 核查发现.....	7
3.1 重点受核查方基本情况的核查.....	7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9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9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10
3.5 碳排放管理改善计划.....	11
3.6 其他核查发现.....	11
4. 核查结论.....	11

1. 概述

1.1 核查目的

受兴胜山鹰线缆有限公司的委托，公司对兴胜山鹰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核查方”)2022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核查。此次核查目的包括：

- a) 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及其支持文件是否是完整可信，是否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核算方法》)的要求；
- b) 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相关数据及其支持文件是否完整可信，是否符合《核算方法》的要求；
- c) 根据《核算方法》对 2022 年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判断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1.2 核查范围

- a) 本次核查范围为受核查方在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高头工业区的厂区生产区域范围内所有设施产生的碳排放，主要包括铜丝退火设备、铝拉机、框绞机、塑料挤出机、成缆机、铜带屏蔽机、对焊机 etc 生产及空压机等通用设备运行消耗净购入电力产生的间接排放，公司尚有柴油叉车使用，消耗量很小，在此不计入本次核查范围；
- b) 受核查方《2022 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要求的内容中的所有信息。

1.3 核查准则

根据《排放报告核查参考指南》，为了确保真实公正获取受核查方的碳排放信息，此次核查工作在开展工作时，遵守下列原则：

1) 客观独立

独立于被核查企业，避免利益冲突，在核查活动中保持客观、独立。

2) 公平公正

在核查过程中的发现、结论、报告应以核查过程中获得的客观证据为基础，不在核查过程中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3) 诚信保密

核查人员在核查工作中诚信、正直，遵守职业道德，履行保密义务。

4) 专业严谨

核查人员具备核查必需的专业技能，能够根据任务的重要性和委托方的具体要求，利用其职业素养进行严谨判断。

同时，此次核查工作的相关依据包括：

- a)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4 年第 17 号令)；
- b)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 c) 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2.1 核查组安排

根据核查人员的专业领域和技术能力以及受核查方的规模和经营场所数量等实际情况，指定了此次核查组成员及技术复核人。

核查组组成及技术复核人见表 2-1 和表 2-2。

表 2-1 核查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核查工作分工
1	李富军	核查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质量控制、参加现场访问、撰写核查报告

表 2-2 技术复核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核查工作分工
1	李新	技术评审、质量复核

2.2 文件评审

根据《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核查组对如下文件进行了文件评审：受核查方提交的有关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相关文件及能源管理体系文件；

核查组通过文件评审识别出以下要点需特别关注如：固定排放设施的数量与位置的准确性、完整性；天然气、柴油等化石燃料消耗量的收集、处理、计算过程等数据流过程；确认是否存在生产过程排放、用电量等有关数据的收集、处理、计算过程等数据流过程及其它生产信息的核查。

2.3 现场核查

核查组采用现场核查方式对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在现场核查过程中，核查组按照核查计划对受核查方相关人员进行了走访并现场观察了专用生产设备、

空压机等生产相关设施。现场主要访谈对象、部门分别是：生产技术部，张学福、宋志良、赵青松，经营部，王凤，办公室，蔡毅峰，财务部，田树梅。

2.4 报告编写及技术评审

现场访问后，核查组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完成核查报告的编写；根据内部管理程序，本核查报告在提交给核查委托方前须经过独立于核查组的技术复核人员进行内部的技术评审，技术评审由技术复核人员根据工作程序执行。

3. 核查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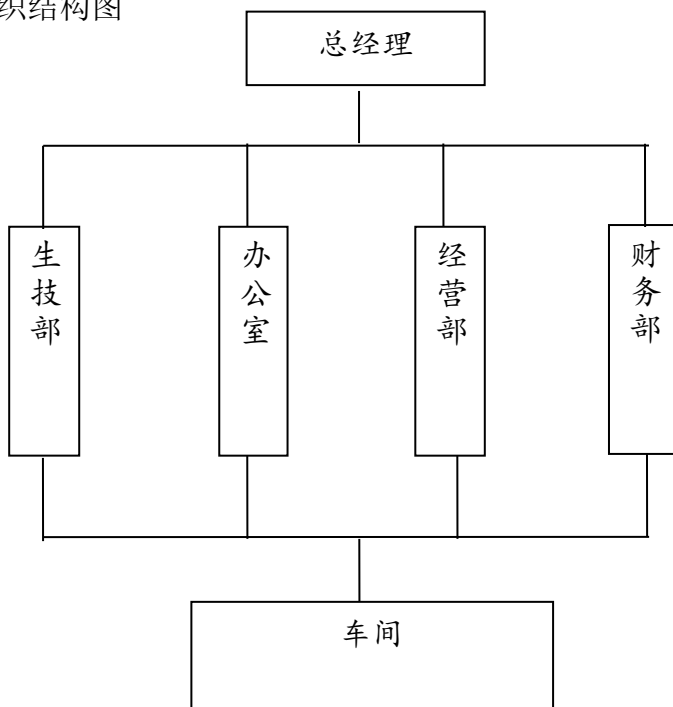
3.1 重点受核查方基本情况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查阅受核查方的法人营业执照、厂区平面图、工艺流程图等相关信息，并与企业相关负责人进行交流访谈，确认如下信息：

(一) 受核查方简介

- 受核查方名称：兴胜山鹰线缆有限公司
- 法人代表：蔡建桥
- 所属行业：电线电缆制造，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 3831
- 地理位置：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高头工业区
- 成立时间：2005 年 6 月 21 日
- 所有制性质：民营
- 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6776176759Q
-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线电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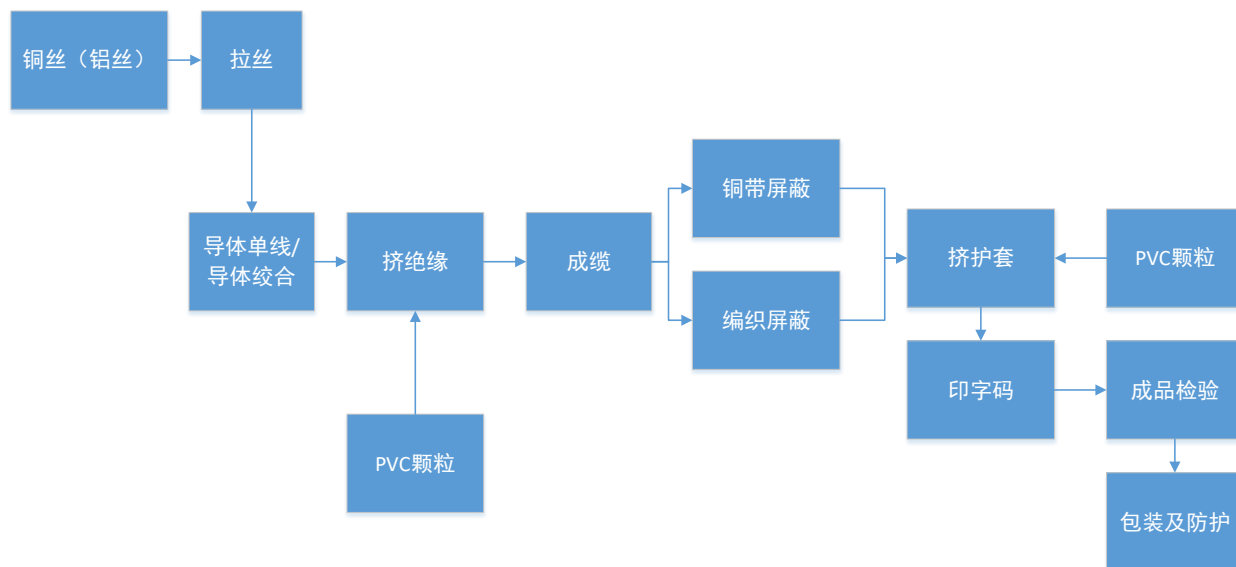
(二) 受核查方组织结构图



其中：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工作由生技部负责。

(三) 受核查方的产品和服务

线缆生产工艺、技术



(四) 受核查方能源管理现状

使用能源的品种:2022 年度受核查方使用的能源品种及其对应的排放设施见下表。

表 3-1 受核查方使用的能源品种

排放设施	能源品种
铝拉机、框绞机、塑料挤出机等生产设备、办公等	电力

能源计量统计情况:受核查方具有详细的月度消耗报表,其中包含企业天然气、柴油、电力消耗量。

(五) 受核查方排放设施变化情况简述

核查组通过文件评审、现场实地观察和访问相关人员确认,受核查方 2022 年度排放设施无变化。

(六) 产品产量

表 3-2 受核查方产品产量等相关信息

年度	2022
产值（万元）	50420

综上所述: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中受核查方的基本信息真实、正确。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3.2.1 核算边界的确定

核查组通过审阅受核查方的组织机构图、现场观察、走访相关负责人，确认受核查方除位于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高头工业区厂区外，无其它分公司或分厂，因此受核查方地理边界为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高头工业区的生产厂，涵盖了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核算指南中界定的相关排放源。

3.2.2 排放源的种类

核查组对受核查方相关人员的访谈、审阅《工艺流程图》、《厂区布局图》，并进行了生产现场巡视，确认受核查方 2022 年碳排放源的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3-3 受核查方碳排放源识别

排放源类型		设施/工序名称	设备物理位置
净购入电力	生产系统、照明系统	耗电设备和设施	厂区内/生产车间

公司排放源包括净购入电力排放，无生产工艺过程排放。

综上所述，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中核算边界、场所边界、设施边界正确且符合《核算方法》中的要求。核查报告中核算边界、场所边界、设施边界正确且符合《核算方法》中的要求。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终版)》中的温室气体排放采用如下核算方法：

$$E_{CO_2} = E_{电} \quad (1)$$

其中：

E_{CO_2} 企业 CO_2 排放总量，单位为吨 (tCO_2)；

$E_{电}$ 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所对应的排放量，单位为吨 (tCO_2)。

净购入电力隐含的排放

$$E_{电} = AD_{电力} \times EF_{电力} \quad (7)$$

式中：

$AD_{电力}$ 是核算和报告期内净购入电量，单位为兆瓦时 (MWh)；

$EF_{电力}$ 是电力的 CO_2 排放因子，单位分别为吨 CO_2 /兆瓦时 (tCO_2/MWh)；

通过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终版)》中采用的核算方法与《指南》一致。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3.4.1 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查阅支持性文件及访谈受核查方，对排放报告中的每一个活动水平数据的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数据缺失处理进行了核查，并对数据进行了交叉核对，具体结果如下：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活动水平数据核查

活动水平数据 1: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

表 3-4 对净购入的电量的核查

数据值	2022 年	2698mWh
数据来源	2022 年电力消耗统计	
监测方法	电表计量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记录频次	电力公司每月远程抄表	
数据缺失处理	无	
交叉核对	通过与受审核的财务数据进行交叉核对，可接受	
核查结论	排放报告中的净购入电量数据来自于受核查方的电量电费台账，经核对数据真实、可靠，且符合《核算方法》要求	

3.4.2 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查阅支持性文件及访谈受核查方，对排放报告中的每一个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的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数据缺失处理进行了核查，并对数据进行了交叉核对，具体结果如下：

净购入电力排放因子核查

排放因子数据 1: 电力的 CO₂ 排放因子

数据来源:取《2011 年和 2012 年中国区域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中 2012 年度华北区域电网平均 CO₂ 排放因子 0.8843tCO₂/MWh;

核查结论:排放报告中使用的电力排放因子数据正确。

3.4.3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通过对受核查方提交的 2022 年排放报告中的附表 1:报告主体 2022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报告表进行现场核查, 核查组对排放报告进行验算后确认受核查方的排放量的计算公式正确, 排放量的累加正确, 排放量的计算可再现。

碳排放量计算如下表所示。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

表 3-6 核查确认的净购入电力对应的排放量

年份	净购入量(MWh)	排放因子(tCO ₂ /MWh)	排放量(tCO ₂)
2022	2698	0.8848	2385

排放量汇总

表 3-7 法人边界排放量汇总表

年度	2022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tCO ₂)	2385
总排放量(tCO ₂)	2385
产值(万元)	50420
单位产品碳排放量(tCO ₂ /万元)	0.0473

3.5 碳排放管理改善计划

核查组通过现场访问及查阅相关记录, 确定受核查方应在以下方面加强管理:

指定专人负责受核查方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

制定完善的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消耗台帐记录, 台帐记录与实际情况一致;

建议受核查方根据本次核查要求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文件保存和归档管理制度;

建议受核查方根据本次核查要求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内部审核制度。

3.6 其他核查发现

无。

4. 核查结论

基于现场核查, 确认:

兴胜山鹰线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的核算、报告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经核查, 兴胜山鹰线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碳排放量如下:

表 4-1 经核查的排放量(年度:2022)

年度	2022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tCO ₂)	2385

总排放量(tCO ₂)	2385
产值(万元)	50420
单位产品碳排放量(tCO ₂ /万元)	0.0473

企业排放量与其生产产能存在密切的关系，企业建立并运行了能源管理体系，各项节能降耗工作得以落实，取得了良好的能源绩效，进而促进了碳排放工作的有序开展。